

关于印发《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2665.htm

关于印发《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 国认

实[200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全面贯彻实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治理办法》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评审准则》），统一

和规范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依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治理办法》以及机动车技术检

验机构治理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以下简称《补充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机动车技术

性能包括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性能、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公安部门使用的机动车安检机构和交通部门使用的交通综合性能检验机构。二、国家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质认定和检验资格许可制度。申请成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先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三、应

按照《评审准则》和本通知发布的《补充要求》对申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进行评审。四、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应按其实际开展检验

业务的工作场所独立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资质认定。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原则上不得跨县（含县级市）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申请

资质认定的，至少应具备人工、侧滑、灯光、轴重、制动、排放、噪声、速度等项目的检测能力。公安交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治理办法》、《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补充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法》同时废止。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八、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治理办法》、《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

的从其规定。六、移动式机动车检测线（设备）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得到地（市）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的部门的书面同意，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行政区域内开展工作。七、申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非独立法人的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已经取得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在其复查时，应完成独立法人注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动车安检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则上不予受理其申请。如需申请资质认定的，必须由地（市）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受理其申请。八、本通知规定与以前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九、本通知有关规定和补充评审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附件：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评审表二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附件：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评审表（本评审附表与评审报告同时报送）

序号	对应准则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缺此项	不适用	整改项	及说明					
4.1	治理要求4.1	申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非独立法人的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已经取得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在其复查时，应完成独立法人注册。	4.1.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动车安检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符合国认实（2007）74号文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1.2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应独立拥有机动车性能检测设备，其对检测场地的使用权限应在三年以上。	4.1.4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应拥有在编或长期合同制员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缺此项	不适用	整改项	及

说明4.1.5申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不得在开展公正检验的同时开展机动车修理业务。4.4检测和/或校准分包经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不得实施分包检测。5.1人员5.1.2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机动车技术检验业务知识，并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对登录员、引车员、外观检查员、底盘检查员验证其操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5.1.6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的技术主管、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序号评审内容评审意见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缺此项不适用整改项及说明5.2设施和环境条件5.2.11）有相应的停车场地、路试检验的设备设施，进、出停车场地标志标线明显，出入口视线良好，不影响公共交通.2）检验厂房宽敞、明亮、防雨，通风照明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设备齐全，检测线布置合理，便于流水作业。3）检测场地的长度、宽度、高度应满足检测车型的检测工作需要，并符合建筑标准的要求。各检测工位应有足够的检测面积，各工位在检测时应不产生相互影响。4）检测线出入口应设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检测线上应有工位标志、检测流程指示信号，应有防止非检测人员误入检测工作区的安全防护装置及标识等。5）检测车间通道地面的纵向、横向坡度应小于1‰。在汽车制动检验台前后相应距离内，地面附着系数应不低于0.7。5.3检测和校准方法5.3.1对在用机动车的技术检验机构检验方法应依据《GA/T4682004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检验方法依据《GB18565-2001营运汽车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性能检验机构方法依据《JB/T 7235 -1994四轮农用运输车试验方法》、

《JB/T 7237-1994 三轮农用运输车试验方法》、《GB 18321-2001 农用运输车噪声限值》、《GB 183221-2001 自由加速烟度限值》。公安交管部门、交通监管部门、农业治理部门另有规定的，应结合执行。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意见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缺此项不适用整改项及说明5.4设备和标准物质5.4.11) 拥有申报所承担的检测车辆类型和项目所需的侧滑、灯光、轴重、制动、排放、噪声、速度等必要的能够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设备及其校准设备。2) 申请非凡检验资质认定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非凡检验相适应的必要设备和条件。3) 对于不适应移动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要求的简易检测装置，不能作为有效配置设备。4) 对于满足国认实(2007)74号文第6条要求使用移动检测设备的机构，评审时可以按照《GA/T1231996移动式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条件》进行考核立项。5.4.10计算机检测系统要求：1) 机动车安检机构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应当具有车辆登录、规定检测项目、参数的自动检测、自动判定、参数修正(标定)、检测结果数据的自动传输，以及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的自动生成、检测数据自动存档、查询、生成统计报表等功能。2) 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配置的计算机等硬件和操作系统等软件，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可以任意篡改或自动生成某些特定车型检测数据的检测软件。评审内容评审意见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缺此项不适用整改项及说明3) 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应当建立适用的检测车型数据库和适用的检测标准项目、参数限值数据库，符合行业治理的要求，应当与公安交通治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网。暂时不能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网的，应采取相应措施。4) 计算机联网检测

控制系统应当设置检测标准、系统参数等数据修改的访问权限，防止随意更改检验报告。5) 从事营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机构有关计算机系统治理要求参照上述规定办理。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缺此项
不适用
整改项及说明

6) 为了便于公安交管部门和质检部门对检测站开展的检测业务的监督治理，各检测站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开放数据库内容，具体的数据存储格式应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检测线联网系统数据库规范。

5.5 量值溯源

5.5.1 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设备已通过合法有效的型式认定，在用计量器具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6 抽样和样品处置

5.6.1 机动车性能检验不得采取抽样检验

5.6.6 可用机动车牌号作为样品编号

5.7 结果质量控制

5.7.1 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应结合本机构具体情况编制质量控制计划并保存监控实施记录，包括影象记录和文本记录

5.8 结果报告

5.8.1 机动车技术检验报告应使用规定的统一报告格式，发出的每一份检检验报告应留存文本备份（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

评审组长： 评审员： 机构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